

省高院发布《四川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9-2022)》

全省建立84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实践基地

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发布了《四川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9-2022)》和《关于为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据悉,全省法院创新审判执行方式,持续深化修复性司法,全省共建立84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实践基地。

2019年7月至今年9月,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5085件,其中,刑事案件4863件、民事案件8435件、行政及非诉执行案件3650件。5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环境司法保护等典型案例,五小叶蛾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31批生物多样性指导性案例。

全省法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持续深化修复性司法,把当事人主动实施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环境行为作为悔罪表现纳入从轻量刑情节,加大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适用力度。以生态修复司法实践基地建设为依托,主动融入生态环境治理大格局,全省共建立84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实践基地,集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为一体。

针对环境资源案件特点加强预防性司法,对可能损害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建设项目依法判决采取预防性措施。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作出全国首份诉中禁止令,保障环境保护法“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基本原则落地落实。持续深化全省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成果。截至今年9月,省高院和全省22个中级人民法院均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结合我省旅游资源丰富的特点,相关基层法院在5A级景区或重点景区设立环保旅游法庭67个。深入推进环境资源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覆盖全省重要流域、生态功能区的环

境司法协作体系。截至今年9月,全省共签订100份环境司法协作协议,初步建立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核心,辐射省内三大流域范围的“一园三江”跨行政区划司法协作体系,推动以重点流域和生态功能区为核心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与修复。省高院组织与甘肃、陕西、重庆等省沿嘉陵江11个中院构建嘉陵江全流域环境司法协作机制,打造《长江保护法》生效施行以来长江八大支流首个跨省全流域司法协作机制。

新闻发布会还发布了《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分别从强化政治引领、发挥审判职能和深化改革创新三个方面,对司法服务保障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具体的审判指引。

(夏菲妮 程慧雯)

◎ 图片新闻

竭力护航 保平安

为确保全市政治稳定、社会治安大局平稳,近日,南充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了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胡若兰 摄影报道)



华蓥市 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 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 为切实保护好生物多样性,近期,华蓥市公安局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捕捞等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局采取随机抽查、暗访督查、重点问题齐查等方式,对养殖基地、渔具店、餐馆等重点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加强对天然水域、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及时掌握、发现破坏生物多样性的犯罪线索,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

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生态保护,坚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担负起维护生态安全的政治责任。

自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共向沿江居民发送警示短信3000余条,张贴禁渔、禁捕公告1100余张,走访群众20余户,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切实增强了辖区群众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识。

(王金 漆慧玲)

前锋区 不断提升民警业务水平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法制大队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主动作为,迅速行动,加强法律研究指引,强化案件审核把关,服务指导基层办案,为一线执法实践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制服务保障。

该大队针对不同岗位、不同人员,采取多样化培训的方式,让执法培训覆盖到每一位执法办案民警,从根本上解决执法隐患和执法风险。同时,该大队利

用夜晚值班备勤时间,组织审核民警进行业务知识培训,通过现场提问法律要点、商讨疑难案件、讨论工作难点的方式,不断提升民警的业务水平。

下一步,该大队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通过开展法治业务培训、执法难题和办案关键环节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为一线执法办案单位提供强有力的法制服务保障,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能力和水平。

(李小刚)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各项政策,严厉打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开挖鱼塘、修建厂房等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上级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耕地农资源领域犯罪工作部署,扛起政治责任,充分履职尽责,严厉打击破坏基本农田、耕地等农用地违法犯罪行为。

坚持重拳出击。积极与农业部门沟通衔接,主动深挖、发现、收集犯罪线索,牢牢掌握耕地保护主动权,凡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立案侦办,形成震慑力。

加强协调联动。与区自然资源局等职能部门加强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及自然资源“刑行衔接”长效机制,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定期或不定期通报耕地保护及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情况。

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耕地保护宣传,采取以案普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的方式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林涂尚果)

武胜县 全力守护群众养老钱

本报讯 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浓厚氛围,近日,武胜县公安局万隆派出所积极开展反诈防骗敬老助老活动,让老年群体深切感受到关怀感和幸福感。

活动中,该所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上门宣讲等方式,向老年群体广泛宣传防范涉老健康医疗、保

健品诈骗、网络诈骗等知识,重点讲解了养老诈骗的典型案件,提醒老年群体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电话和短信,提高防范意识。

通过开展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老年群体防范养老诈骗、网络诈骗的法治意识与依法维权能力,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冯川)

SHI XUN NEWS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墙”

本报讯 为提高东坡区安全生产治理水平,防范全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经信局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重点安全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

检查组重点对主城区的胜利加油站进行了实地走访,详细询问了从业人员对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的知晓情况,了解了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安全设备审核及安全生产情况等。

检查组就该加油站 in 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隐患,向负责人提出了防范安全风险的意见建议,督促加油站增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下一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努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东坡建设。

(黄泉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彭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审理一起“反洗钱”案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利用微信收款方式帮助贩毒分子掩饰、隐瞒毒资来源和性质的案件。该案是彭山区首例银行工作人员发现的“反洗钱”案件,10余名银行工作人员参加庭审。

据了解,2021年10月,被告人陈某明知饶某在贩卖毒品,为帮助其掩饰犯罪所得来源,先后用自己的微信帮助饶某收取毒资共计2300元,再将

毒资以转账的方式还给饶某。彭山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判处被告人陈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据悉,通过案件公开审理和旁听观摩的方式,进一步强化了普法宣传。现场,庭审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切勿随意将收款码、银行卡等借给他人使用,切勿因贪图私利或碍于亲情、人情等沦为他人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帮凶。

(张书恒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大实践大提升工作成果、持续加强司法行政队伍作风建设作出部署。

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一是要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坚决筑牢政治忠诚,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二是

要持续树牢宗旨意识,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结合自身司法行政职能,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三是要持续加强队伍建设,着力锻造过硬铁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全面加强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本报记者 苏文保)

青神县司法局 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青神县司法局组织召开“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大学习大实践大提升总

结大会,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两新三大”活动开展情况,对巩固和拓展大学习

以案说法

“双十一”购物节来临,不少消费者纷纷购买了自己心仪的商品。电商时代,网购走进千家万户,特别是电商平台推出的“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服务,让消费者网购时增添了一份放心。但对于电商而言,若遭遇发货当天就被退货的情形,还应当向消费者退还购物款并承担运费吗?最近,成都互联网法庭审理了一起退货费用纠纷。

发货当天就退货,运费由谁付?

案件经过

曾某通过某网购平台购买了一只行李箱,商家当天发货。曾某在商家发货后申请退款,店铺客服告知曾某货已经发出,需要在拒收货物后才能申请退货退款。后曾某拒收该商品并申请退货退款,商家告知曾某因拒收货物,故

退货运费应由曾某自行承担,双方因此产生纠纷。曾某诉至法院,要求商家退还全部货款。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在下单当天就提交退货申请,可见并非行李箱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中应当由经营者承担运输费用的情形,故退回涉案行李箱

的运费,应由原告自行承担。最终,法院判决退货运费由曾某自行承担,商家仅退还货款,驳回曾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网购“七天无理由退货”条款深受消费者点赞,但同时增加了卖家被“恶意退货”的风险。无理

由退货制度赋予消费者的撤销权,并不以缔约时消费者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者商品存在瑕疵为前提。消费者选择退货时需要承担的义务有两项:一是支付退货运费,二是保证商品完好。在商品非因质量问题被退回的情况下,退货运费应由买方自行承担。(夏菲妮)

相关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

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

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中国法院网)

遗失公告 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热线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刘莹不慎遗失新津恒隆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顾和雅郡二期负1层670号车位购买收据两张,号码:5010825、全金额:10000元,票号:5010827、全金额:61000元,声明作废。
■四川晋朝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111025090508遗失作废。

■新津率会甜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5101320046189)正、副本遗失作废。
■安吉梓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号:5139215007044)遗失作废。
■四川锦江花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编号:5101225029766)一枚,现声明作废。

■由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分公司开具给韩寿长的定金收据(编号:1900046,1900152,1900198,合计金额:116,660.80元,开具日期:2019年6月14日)遗失,现声明作废。
■杨惠茹遗失身份证,证号:510781199105129343,声明作废。

四川新中消防有限责任公司守信承诺书
重信守诺是公民的立身之本,过去,本公司在消防技术服务过程中信守承诺,已采取相应行动纠正、弥补过失,现已完全按照法规要求执业。本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执业中,诚实守信,坚决执行法律法规,认真执业,热情服务,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敬请社会各界监督。
■简阳市踏水综合合作商店副食二门市,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2081000016242 遗失,声明作废。
■简阳市踏水综合合作商店副食一门市,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208100002894 遗失,声明作废。
■简阳市宏缘综合合作商店副食三门市,营业执照正本注册

号:512081000015447 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么么么玖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01040186552 遗失作废。
■四川省青龙综合合作商店副食一门市,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2081000052894 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果宝科技有限公司原发票章编号5101045088236,原法人章罗敏编号5101045088237,均为撤销旧执事遗失作废。
■简阳市青龙综合合作商店百

■饶海燕(身份证号码:511324198112243213)不慎将2022年08月26日与山东辰旺城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就业创业指导(区域)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和一次性区域单店运营管理、咨询指导费定金收据丢失,共计3000元,声明作废。
■成都晋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070173648 遗失作废。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服务平台,所有信息均由发布者提供,如有虚假信息,本报不对发布者承担法律责任,本报不对发布者提供法律保障。